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訂定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9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	10
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2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2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2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3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3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	14
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16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附件四 「公司章程」條文前後修訂對照表	30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前後修訂對照表-----	32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前後修訂對照表-----	44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前後修訂對照表-----	54
附件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前後修訂對照表-----	63
附件九	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73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7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	79
附錄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1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7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4
附錄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99
附錄七	董事名冊資料表-----	10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0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貴賓廳軒1）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民國 99 年以來，美國的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至今年二月失業率已降至 5.5%，因此聯準會於三月會議中表示，有機會於下半年起逐步啟動升息機制，引發股市及債市劇烈震盪。中國官方在習李體制接班後，採取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的政策方向而不追求高速成長，將經濟成長目標由民國 103 年的 7.4% 進一步下調至 7% 左右。

國內經濟環境則持續升溫，經濟成長率由民國 102 年的 2.2% 升至民國 103 年的 3.7%，今年預期亦在 3% 以上。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內需擴張，其中服務業年增率約 2.2%。在緩步成長的基調下，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亦將持續努力，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

茲就 10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3 年度營業結果：

民國 103 年受到新銷售業績成長及塔位完工認列之雙重挹注，公司 103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4.51 億元，較前一年度 41.52 億成長 31.3%；稅後淨利為 21.93 億元，每股盈餘為 5.49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20.16 億元及每股盈餘 5.05 元約成長 8.8%。

民國 103 年毛利率為 68.2%，前一年為 71.7%；營業利益率為 39.8%，前一年為 49.4%；稅後純益率 42.2%，前一年度為 50.8%。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總額為 41,487,101 仟元，負債總額為 31,551,120 仟元，負債比為 76.1%。前述負債金額

中包含預收客戶款項 27,784,097 仟元，該等預收款項之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預收款項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27.5%。

貳、104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 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占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大陸市場。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 104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9,901
墓 園	379
生 前 契 約	13,751
總 計	24,031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4年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墓園塔位新商品之規劃設計、積極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並以各地平價塔位搭配生前契約之組合銷售方式，期望在全國殯葬一元化服務的理念下，讓龍巖品牌效應得以有效拓展，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並預估市場。

本公司將藉由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調整與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並創造市場區隔，以提供新需求的方式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的內控與要求，讓硬體商品與軟性服務都能不斷向上提升，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隨著國內高齡化及生育率降低之問題益形嚴重，加上台灣幅員、人口有限的情形下，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依規劃進軍大陸及其他華人市場，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效能，並公佈對消費者較為保障之殯葬相關法規，此一動作雖將使殯葬業者受限於法令束縛，然更將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而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

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劉積瑄



獨立董事：葉 疏



獨立董事：黃有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 明：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訂，其董事會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而訂定本準則，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至第17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詳如附件二及三（請參照本手冊第18頁至第29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92,862,181元，一〇三年度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20,161,958元，合計2,913,024,139元，擬分派項目如下：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19,286,218元。

2. 股東紅利：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436,703,116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6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董事酬勞：擬以新台幣39,471,518元配發董事酬勞。

4. 員工紅利：擬以新台幣19,735,760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 詳細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24,164,550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992,8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76,134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66,37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0,161,9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92,862,18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13,024,139
加(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9,286,218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100%(預計每股分配 3.6 元)	1,436,703,116
2.股東股票紅利-0%	0
本期未分配盈餘	536,872,8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7,034,805

附註：(每股分配 3.6 元)

 配發董事酬勞 2% 39,471,518 元

 配發員工紅利 1% 19,735,760 元

董事長：李世聰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緣103年股東會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使全體董事均採提名制。惟股東會決議時所附章程修訂對照表，誤將「獨立董事三人」等文字刪除，致使本公司就獨立董事設置之人數，只能依據章程第十六條之二關於審計委員會之條文推定為三人。由於該修正後，第十六條之一有適法性疑義，未能完備修正程序，爰提案重新修訂，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至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至第43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至第53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至第62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63頁至第72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位)五至九人，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屆滿，擬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本次股東會後立即就任。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73頁(附件九)。

三、本屆董事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止。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1、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董事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2、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3、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董事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之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4、保守營業機密：

董事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從事公平之交易：

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不當、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圖利他人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7、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8、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本公司須以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應盡全力隱密檢舉呈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

9、懲戒措施：

董事若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呈報董事會，當事人依法須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當事人並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制度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10、豁免程序：

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董事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11、資訊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2、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濤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160,762	1,112,386	3	2,55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875,194	796,585	2	398,95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六))	28,705	19,929	-	42,5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392,433	315,058	1	346,926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	10,700,671	10,631,570	28	79,94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195,919	8,257,412	22	27,746,709	7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七及九)	2,679,900	2,149,360	6	14,6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17	2,372	-	31,179,752	78
	23,035,801	23,284,672	62	50,224	-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866,734	-	-	24,86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4,885	56,333	-	50,5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91,988	1,492,342	4	125,6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880,836	5,136,552	13	31,305,425	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6,134,885	6,177,305	1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71,538	777,31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99,366	711,747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4,338	36,25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430,588	430,588	1	-	-
	17,235,158	14,818,435	38	31,305,425	78
	23,035,801	23,284,672	62	31,305,425	7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六))	2100			3,990,842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六))	2170			1,392,07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180			669,595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200			15,224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30			2,912,259	7
預收款項(附註九)	2310			3,597,078	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8,162)	-
	2570			(6,296)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14,458)	-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	2640			8,965,534	22
存入保證金	2645			(15,224)	-
				8,965,534	22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2645			8,965,534	22
權益：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7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3,597,078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8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二))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350			(14,458)	-
				8,965,534	22
	3410			(15,224)	-
	3425			8,965,534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70,959	100
				38,103,1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九)及(十四))	\$ 5,083,418	100	3,641,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88,917	33	1,146,767	31
5900 營業毛利	3,394,501	67	2,495,043	6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5,893	22	751,773	2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406,884	8	357,72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2,777	30	1,109,496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六))	15,731	-	434,117	12
6900 營業淨利	1,897,455	37	1,819,664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267,877	5	274,24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67,587	4	64,8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五))	(17,463)	-	(20,6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17,257	2	100,395	3
	535,258	11	418,799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32,713	48	2,238,463	6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9,851	5	222,376	6
本期淨利	2,192,862	43	2,016,087	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8	-	4,92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29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93)	-	(4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	-	(31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7)	-	4,1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1,635	43	\$ 2,020,265	5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 5.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3,990,842	-	-	-	-	-	-	3,990,842
資本公積	1,392,072	263,270	14,152	2,029,224	(20,204)	369	(19,835)	7,669,725
盈餘	-	-	2,016,087	2,016,087	-	-	-	2,016,087
未分配盈餘	-	-	(433)	(433)	4,924	(313)	4,611	4,178
合計	-	-	2,015,654	2,015,654	4,924	(313)	4,611	2,020,26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717	(204,717)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683)	(5,683)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6,978)	(1,316,978)	-	-	-	(1,316,9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7	-	-	-	-	-	-	3,58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現金，每股3.3元	1,395,659	467,987	19,835	3,005,322	(15,280)	56	(15,224)	8,376,5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192,862	2,192,862	-	-	-	2,192,86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993)	(1,993)	7,118	(6,352)	766	(1,227)
本期淨利	-	-	2,190,869	2,190,869	7,118	(6,352)	766	2,191,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01,608	(201,608)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11	4,611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596,337)	(1,596,337)	-	-	-	(1,596,3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7)	-	(2,776)	(2,776)	-	-	-	(6,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現金，每股4元	1,392,072	669,595	15,224	2,912,259	(8,162)	(6,296)	(14,458)	8,965,5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912,259	2,912,259	3,597,078	(6,296)	(14,458)	8,965,534

註1：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2,713	2,238,4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468	107,349
攤銷費用	8,802	8,074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35	11,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6,551)	(54,072)
利息費用	17,463	20,660
利息收入	(90,336)	(23,350)
股利收入	(9,375)	(18,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257)	(100,3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1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731)	(434,117)
處分投資利益	(207)	(33,74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益	(80,64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425)	(516,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58)	(432,22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765)	(137,525)
存貨	(440,668)	(340,362)
預付款項	61,493	(58,706)
其他金融資產	(464,641)	(191,019)
其他流動資產	157	14,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8,482)	(1,14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56,325	127,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38	7,480
其他應付款	(143,903)	108,349
預收款項	173,765	1,092,369
其他流動負債	379	7,9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72	1,343,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4,710)	198,463
調整項目合計	(1,095,135)	(317,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7,578	1,920,704
收取之利息	72,556	23,350
收取之股利	121,245	31,242
支付之利息	(14,579)	(20,660)
所得稅退稅款	38,197	-
支付之所得稅	(325,500)	(244,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9,497	1,709,788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4,63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	489,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86	1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805)	(61,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4,299	254,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436)	(530,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113
取得無形資產	(3,025)	(7,7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9)	(4,7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393	1,765,544
其他金融資產	205,467	(482,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32,946)	1,458,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50,500	2,4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2,500)	(3,35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	7,425
發放現金股利	(1,596,337)	(1,316,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75)	(2,247,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1,624)	920,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386	191,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62	1,112,3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72,338	1	4	1,382,339	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910,703	2	2	859,527	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九))	46,749	-	-	26,78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418,676	1	1	335,734	1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8,492	-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	12,762,840	31	32	12,698,018	32	3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3,971	-	-	12,162	-	-
1410 預付款項	8,201,325	20	21	8,270,464	21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十九)、七及九)	2,536,037	6	6	2,167,787	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6,564	-	-	5,420	-	-
	<u>25,289,203</u>	<u>61</u>	<u>66</u>	<u>25,766,723</u>	<u>6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866,734	4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7,435	-	-	58,88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222,940	15	13	5,223,155	13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141,719	15	16	6,184,139	1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73,054	2	2	785,148	2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99,366	2	2	711,747	2	32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5,764	-	-	41,89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0,886	1	1	430,970	1	3310
	<u>16,197,898</u>	<u>39</u>	<u>34</u>	<u>13,435,933</u>	<u>34</u>	<u>3320</u>
	<u>\$ 41,487,101</u>	<u>100</u>	<u>100</u>	<u>\$ 39,202,656</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03.12.31 金額				102.12.31 金額		
103.12.31 %				102.12.31 %		
\$ 2,589,000	6			\$ 1,002,000	3	
509,398	1			462,026	1	
36,577	-			14,902	-	
385,934	1			498,677	1	
91,444	-			171,844	-	
27,784,097	67			27,595,812	71	
26,582	-			15,401	-	
<u>31,423,032</u>	<u>75</u>			<u>29,760,662</u>	<u>76</u>	
負債總計						
50,224	-			30,683	-	
24,867	-			22,306	-	
50,016	1			50,420	-	
2,981	-			2,981	-	
<u>128,088</u>	<u>1</u>			<u>106,390</u>	<u>-</u>	
<u>31,551,120</u>	<u>76</u>			<u>29,867,052</u>	<u>7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990,842	10		3,990,842	10	
資本公積	1,392,072	3		1,395,659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595	2		467,987	1	
特別盈餘公積	15,224	-		19,835	-	
未分配盈餘	2,912,259	7		2,517,500	7	
其他權益	(14,458)	-		(15,2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965,534</u>	<u>22</u>		<u>8,376,599</u>	<u>22</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四))	970,447	2		959,005	2	
權益總計	<u>9,935,981</u>	<u>24</u>		<u>9,335,604</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487,101</u>	<u>100</u>		<u>\$ 39,202,65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451,308	100	4,151,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732,157	32	1,174,975	28
5900 營業毛利	3,719,151	68	2,976,879	7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0,993	21	962,847	23
6200 管理費用	438,595	8	408,06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9,588	29	1,370,911	3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49,588	1	444,752	11
6900 營業淨利	2,169,151	40	2,050,720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50,417	4	258,12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362	3	72,278	2
7050 財務成本	(17,717)	-	(23,1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876	-
	383,062	7	308,109	7
7900 稅前淨利	2,552,213	47	2,358,829	5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1,786	5	250,291	6
本期淨利	2,300,427	42	2,108,538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8	-	4,92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6,296)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93)	-	(4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	-	(31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7)	-	4,1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9,200	42	2,112,716	5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92,862	40	2,016,087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565	2	92,451	2
	\$ 2,300,427	42	2,108,538	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1,635	40	2,020,265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565	2	92,451	2
	\$ 2,299,200	42	2,112,716	5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9	\$	5.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現金，每股3.3元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3,990,842	263,270	-	14,152	2,029,224	2,306,646	(20,204)	-	369	(19,835)	7,669,725	8,453,54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現金，每股4元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3,990,842	467,987	201,608	(4,611)	2,517,500	3,005,322	(15,280)	56	(6,352)	(15,224)	8,376,599	9,335,60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現金，每股4元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3,990,842	669,595	15,224	2,912,259	3,597,078	(8,162)	(6,296)	(14,458)	8,965,534	970,447	9,935,9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2,213	2,358,8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666	112,399
攤銷費用	11,379	10,7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35	11,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646)	(62,056)
利息費用	17,717	23,170
利息收入	(90,198)	(34,133)
股利收入	(15,158)	(19,0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8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44	4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5,731)	(434,1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745	-
處分投資利益	(207)	(33,7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80,64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002)	(42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470	(103,941)
應收票據淨額	(19,969)	(11,142)
應收帳款淨額	(89,556)	(134,191)
應收建造合約	8,492	(7,860)
存貨	(436,389)	(664,653)
生物性資產	(22,706)	(6,102)
預付款項	69,139	84,404
其他金融資產	(289,676)	62,721
其他流動資產	(1,140)	1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7,335)	(767,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47,372	11,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675	(33,912)
其他應付款項	(106,586)	132,471
預收款項	188,285	1,115,237
其他流動負債	11,183	6,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8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497	1,219,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838)	451,386
調整項目合計	(716,840)	25,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5,373	2,384,713
收取之利息	72,418	34,133
收取之股利	15,158	19,057
支付之利息	(14,819)	(23,170)
所得稅退稅款	38,197	-
支付之所得稅	(338,460)	(271,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7,867	2,143,447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4,63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	489,2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86	12,4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997)	(575,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	113
取得無形資產	(3,040)	(16,516)
處分無形資產	188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11,6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9)	(4,8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393	1,765,5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7,004	(489,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	(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2,752)	1,242,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14,500	2,4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27,500)	(3,55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7,425
發放現金股利	(1,596,337)	(1,316,9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486)	68,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27)	(2,378,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11	2,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0,001)	1,009,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339	372,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338	1,382,3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含</u>獨立董事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使全體董事能均採提名制。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p>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增訂背書保證對象。</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交易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六、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本公司、<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三十</u>。</p> <p>三、本公司<u>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u>，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之<u>二十倍</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u>背書保證，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修訂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與限制。</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需要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文件(或函)，註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用途種類、期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財會單位提出申請，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p> <p>二、徵信：</p> <p>(一)對於首次申請者，應根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詳細調查其真實性及營業與財務狀況，並作成記錄逐級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p> <p>(二)若屬繼續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作業一次；如申請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若申請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u>資本公積－發行溢價</u>」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p> <p>三、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p>	<p>依公司實際業務狀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重新制定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之處理原則，作業細則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申請案件。</p> <p>二、審查核准：</p> <p>(一)應根據背書保證對象、用途種類、金額、期限等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應根據雙方業務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及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之交易金額評估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合理適當。</p> <p>(三)應根據徵信調查的結果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p> <p>(四)應評估申請案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徵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估價作業。</p> <p>(六)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另徵保證人及保證人之徵信調查作業。</p> <p>(七)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良好，申請用途合理，經辦人員應擬具背書保證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者，授權董事長得先予決行，</p>	<p><u>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u></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對於申請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而不擬背書保證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申請人。</p> <p>四、通知申請人：</p> <p>申請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人，詳述核准條件，包括背書保證金額、期限、手續費、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辦理背書保證作業。</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簽約對保：</p> <p>申請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p> <p>六、擔保品權利設定：</p> <p>核准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申請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七、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營運設備亦應投保適當之保險；保額以足額保險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續保。</p> <p>八、背書保證作業：</p> <p>(一)申請人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對保手續並簽妥契據後，於送存備償本票，經核對無誤即可辦理背書保證之票</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據或文件之鈐印。</p> <p>(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p> <p>(二)背書及保證之文件及票據，應依照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之作業程序經核准後始得鈐印。</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九、計收手續費：</p> <p>(一)核准條件如需計收手續費者，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保證手續費率計收。</p> <p>(二)手續費之計收，按核定之費率及背書保證之期間於辦理時一次計收為原則。</p> <p>(三)如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經申請人提出要求時，得按實際期間計算退還部份手續費。</p> <p>(四)申請人於背書保證期間屆期而未能解除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責任，致使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延遲解除時，本公司得按約定之費率加收百分之十手續費至保證責任解除</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為止。</p> <p>十、背書保證後管理：</p> <p>(一)經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後應將申請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權利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呈送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密封之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由主管保管於加鎖之鐵櫃內。</p> <p>(二)背書保證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有無異常之情形；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對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足以影響債權確保時，應評估補徵擔保品之必要性，並採取適當之相關處理。</p> <p>十一、背書保證責任解除：</p> <p>(一)背書保證之原因解除後，申請人應將相關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申請人如要申請塗銷抵押權設定或辦理解除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背書保證責任尚未解除，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p> <p>十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者，經辦人員除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外，並應通知申請人立即處理，同時了解其未能履約之原因。</p> <p>(二)如因申請人信用惡化，或業務、財務發生變化致使本公司須承擔背書保證責任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保全措施，並對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第八條	<p>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p>	<p>控管措施</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p>	更正項次編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u>五</u>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u>十</u>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依實際業務需要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之呈閱規定</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刪除贅字</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p>修訂部分文字以避免適用爭議</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p>	<p>修訂部分文字以避免適用爭議</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會處分資</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會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p>	<p>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修訂母子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核決權限。</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之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百十八條、二百十八條 之一、二百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除長期股權投資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三、除長期股權投資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九十。</p> <p>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九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修訂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投資限額</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五。</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金融機構 代為投資及資產運用之限制如下：</p> <p>一、額度：委託代為操作之總 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 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 十。</p> <p>二、單一委託金融機構之委託 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 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 十。</p> <p>三、投資範圍：依全權委託管 理辦法。</p> <p>四、每新增或取消一委託投資 帳戶，應呈請內部核決權 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五、每一委託投資帳戶額度變 動應呈請內部核決權限核 准後始得為之。</p>	刪除	委託代操之運用限制改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
修訂日期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七</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	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 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 九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一個營業週期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或因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而有資金不足需短期週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週轉金之需求或其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金額之七成爲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爲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且得不適用母</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u>之二十倍</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u>最近一年</u>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爲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及第五條之限制，<u>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於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修訂資金貸與之標準與限制。</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條	<p>期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一個營業週期為限；其餘均以一年為限。</p>	<p><u>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u></p>	<p>將原訂定第六條方列第五條，並實際業務需要，於法令範圍內修訂資限及計息方式</p>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二、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p> <p>四、徵信：</p> <p>(一)對於首次申請者，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資料，詳細調查其真實性及營業與財務狀況，並作成記錄逐級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作業一次；</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u>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u></p> <p><u>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u></p> <p><u>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u></p>	<p>依公司實際業務狀況，於法令範圍內重新制定與審之則，細則另訂。</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如借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二)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件。</p> <p>五、審查核貸：</p> <p>(一)應根據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借款期限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應根據雙方業務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及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之交易金額評估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合理適當。</p> <p>(三)應根據徵信調查的結果評估貸與之風險性。</p> <p>(四)應評估申請案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徵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估價作業。</p> <p>(六)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另徵保證人及保證人之徵信調查作業。</p> <p>(七)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p>	<p><u>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u>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u></p> <p><u>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u></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p> <p>(九)對於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六、通知借款人：</p> <p>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p> <p>七、簽約對保：</p> <p>借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p> <p>八、擔保品權利設定：</p> <p>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p>	<p><u>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u></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九、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營運設備亦應投保適當之保險；保額以足額保險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p> <p>十、撥款：</p> <p>借款人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對保手續並簽妥契據後，於送存還款本票，經核對無誤即可撥款；撥款應以轉帳或匯款為原則。</p> <p>十一、貸放後管理：</p> <p>(一)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申請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權利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呈送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密封之騎縫處加</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蓋經辦人員及主管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由主管保管於加鎖之鐵櫃內。</p> <p>(二)撥貸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有無異常之情形；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對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足以影響債權確保時，應評估補徵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之必要性，並採取適當之相關處理。</p> <p>(三)借款到期前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p> <p>十二、計息：</p> <p>(一)依約定利率計息，並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最高利率。</p> <p>(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收繳一次為原則，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收繳。</p> <p>(三)借款人於借款到期而未能償還時，本公司得按約定之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至其清償為止。</p> <p>十二、還款：</p> <p>(一)借款到期時，應先計算應收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收取後，始得將本票、借據</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等債權憑證註銷還予借 款人。</p> <p>(二)借 款人如要申請塗銷抵押 權設定或辦理解除質權設 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 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 理。</p> <p>十二、展期或續借：</p> <p>借 款到期前通知借 款人依約 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 展期或續借。</p> <p>十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借 款人之借款到期而未能 依約清償者，經辦人員除 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外，並 應通知借 款人清償本息， 同時了解其未能清償之原 因。</p> <p>(二)如已逾期二個月以上者， 應以存證信函催告促其即 予清償。</p> <p>(三)對於逾期二個月以上者， 應發出律師函催繳，並對 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或) 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 償。</p> <p>(四)如借 款人之信用及營業、 財務狀況已明顯惡化，借 款到期而未能依約清償 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保 全措施。</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u>十</u>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依實際業務狀況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之呈閱時間</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修訂本處理程序。	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刪除	因與第四條第一項重複故刪除
第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依公司實際業務狀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重新制定交易原則與方針，作業細則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

	<p>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循瞭解風險、估算風險、監控風險之程序及成本效益觀念，審慎考量，且須事先建置明確的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應依次考慮下列因素：</p> <p>1. 資金安全性。 2. 資金收益性。 3. 資金流動性。</p> <p>三、權責劃分</p> <p>(一)投資單位：</p> <p>1.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p>	<p>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u>避險性操作</u>」為主要目的。「<u>交易性操作</u>」須經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權責劃分</p> <p>(一)投資單位：</p> <p><u>1. 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需求部位及交易商品相關資訊，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損益之變動。</u></p> <p><u>2. 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單位列帳。</u></p> <p>(二)會計單位：按投資單位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列帳。</p> <p>(三)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商品交易</p>	
--	--	--	--

	<p>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二) 財務單位：</p> <p>1. 執行交易確認。</p> <p>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單位主管。</p> <p>4. 會計帳務處理。</p> <p>5. 依據證券暨期貨</p>	<p>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權責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u>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應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損益加計被避險部位之損益合計評估之。</u></p> <p>五、契約總額：</p> <p>(一) 避險性操作：以不得超過淨曝險部位為限。</p> <p>(二) 交易性操作：交易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操作。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p>	
--	--	--	--

	<p>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三)稽核單位：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投資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契約總額：</p> <p>(一)以避險為目的：以不得超過淨曝險部位為限。</p> <p>(二)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財會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幣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操作。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二十。</p> <p>六、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一)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時，投資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人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p>	
--	---	--	--

	<p>(一)以避險為目的：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二)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財會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幣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第五條</p>	<p>作業程序</p> <p>一、避險部位預估：投資單位應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外幣資產合計金額及幣別提出預估。</p> <p>二、提出避險方案：投資單位應就避險標的、避險之金融商品及避險部位提出避險計畫與方案。</p> <p>三、執行交易：</p> <p>(一)投資單位在核准範圍內選擇適當的時機，依內部核決權</p>	<p>刪除</p>	<p>將公告申報程序併入第六條，其他作業細則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p>

	<p>限之權責主管簽核後執行交易，並於交割後整理相關文件交會計單位入帳。</p> <p>(二)會計單位就投資單位提供之相關文件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入帳。</p> <p>四、公告並定期評估(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母公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第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若符合公告申報標準時，投資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局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其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股務單位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依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u>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u>	
第七條	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程序 依 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 相關規定辦理。	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程序 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 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二)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依內部核決權限之權限主管，由其確認交易及核准。 (三)會計人員需定期與銀行人員核對或函證交易明細及總額。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 (五)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投資單位主管商議處理。	內部控制制度 <u>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u> <u>二、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u> <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依公司實際業務狀況，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重新制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原則，作業細則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中另訂。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銀行為限。 2.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權責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風險管理措施 <u>一、信用風險：選擇交易對象以信用良好之機構為原則。</u> <u>二、市場價格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u>	依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重新修訂風險管理措施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交易)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本公司法律顧問或法務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p>	<p><u>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p> <p><u>三、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未來交割時現金流量及損益產生波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p> <p><u>五、作業風險：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u></p> <p><u>六、法律風險：與交易機構簽訂之契約應先洽法務單位會辦。</u></p>	
<p>第十條</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p>	<p>依法令規定重新修訂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並增訂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p>

	<p>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若為避險需求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特定用途交易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且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三、</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若為避險性操作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交易性操作至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四、</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p>	
--	---	--	--



		<p>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六、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u></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核准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核准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葉疏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博士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財務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張秀蓮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董事長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財政部常務次長、國庫署署長、金融局副局長、金融司副司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聯合國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顧問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0
張財原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業務長	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二、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五、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六、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二十、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一、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二、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九、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十、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一、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二、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三、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扣除前項金額後，其餘可供分配之金額得以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擬定盈餘分配案並將前項之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世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宜，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交易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 六、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需要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文件(或函)，註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用途種類、期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財會單位提出申請，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徵信：

- (一)對於首次申請者，應根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詳細調查其真實性及營業與財務狀況，並作成記錄逐級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二)若屬繼續申請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作業一次；如申請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申請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申請案件。

三、審查核准：

- (一)應根據背書保證對象、用途種類、金額、期限等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應根據雙方業務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及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之交易金額評估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合理適當。
- (三)應根據徵信調查的結果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
- (四)應評估申請案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徵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估價作業。
- (六)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另徵保證人及保證人之徵信調查作業。
- (七)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申請人信評良好，申請用途合理，經辦人員應擬具背書保證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者，授權董事長得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對於申請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而不擬背書保證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申請人。

四、通知申請人：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人，詳述核准條件，包括背書保證金額、期限、手續費、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辦理背書保證作業。

五、簽約對保：

申請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核准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申請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營運設備亦應投保適當之保險；保額以足額保險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申請人續保。

八、背書保證作業：

(一)申請人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對保手續並簽妥契據後，於送存備償本票，經核對無誤即可辦理背書保證之票據或文件之鈐印。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三)背書及保證之文件及票據，應依照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之作業程序經核准後始得鈐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九、計收手續費：

- (一)核准條件如需計收手續費者，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保證手續費率計收。
- (二)手續費之計收，按核定之費率及背書保證之期間於辦理時一次計收為原則。
- (三)如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經申請人提出要求時，得按實際期間計算退還部份手續費。
- (四)申請人於背書保證期間屆期而未能解除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責任，致使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延遲解除時，本公司得按約定之費率加收百分之十手續費至保證責任解除為止。

十、背書保證後管理：

- (一)經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後應將申請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權利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呈送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密封之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由主管保管於加鎖之鐵櫃內。
- (二)背書保證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有無異常之情形；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對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足以影響債權確保時，應評估補徵擔保品之必要性，並採取適當之相關處理。

十一、背書保證責任解除：

- (一)背書保證之原因解除後，申請人應將相關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 (二)申請人如要申請塗銷抵押權設定或辦理解除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背書保證責任尚未解除，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十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者，經辦人員除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外，並應通知申請人立即處理，同時了解其未能履約之原因。
- (二)如因申請人信用惡化，或業務、財務發生變化致使本公司須承擔背書保證責任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保全措施，並對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06.17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分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若符合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 前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債權若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之債權」；若非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其他重要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除長期股權投資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三、除長期股權投資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代為投資及資產運用之限制如下：

- 一、額度：委託代為操作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二、單一委託金融機構之委託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十。
- 三、投資範圍：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 四、每新增或取消一委託投資帳戶，應呈請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五、每一委託投資帳戶額度變動應呈請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以資金貸與他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下簡稱借款人)，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一個營業週期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或因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而有資金不足需短期週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週轉金之需求或其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金額之七成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且得不適用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條：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一個營業週期為限；其餘均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十四、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徵信：

- (一)對於首次申請者，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資料，詳細調查其真實性及營業與財務狀況，並作成記錄逐級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作業一次；如借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件。

十、審查核貸：

- (一)應根據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借款期限等評估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應根據雙方業務往來關係之緊密度及最近一個營業週期之交易金額評估資金貸與之金額是否合理適當。
- (三)應根據徵信調查的結果評估貸與之風險性。
- (四)應評估申請案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徵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估價作業。
- (六)應評估申請案件是否須另徵保證人及保證人之徵信調查作業。
- (七)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八)為確保本公司債權，融資對象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
- (九)對於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十一、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十二、簽約對保：

借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十三、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

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十四、 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營運設備亦應投保適當之保險；保額以足額保險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十五、 撥款：

借款人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對保手續並簽妥契據後，於送存還款本票，經核對無誤即可撥款；撥款應以轉帳或匯款為原則。

十六、 貸放後管理：

(一)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申請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權利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呈送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予密封，密封之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章，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由主管保管於加鎖之鐵櫃內。

(二)撥貸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有無異常之情形；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對於擔保品價值貶落足以影響債權確保時，應評估補徵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之必要性，並採取適當之相關處理。

(三)借款到期前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十七、 計息：

(一)依約定利率計息，並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最高利率。(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收繳一次為原則，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收繳。

(三)借款人於借款到期而未能償還時，本公司得按約定之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至其清償為止。

十一、 還款：

(一)借款到期時，應先計算應收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收取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還予借款人。

(二)借款人如要申請塗銷抵押權設定或辦理解除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十二、 展期或續借：

借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或續借。

十三、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借款人之借款到期而未能依約清償者，經辦人員除應立即向主管報告外，並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同時了解其未能清償之原因。
- (二) 如已逾期二個月以上者，應以存證信函催告促其即予清償。
- (三) 對於逾期三個月以上者，應發出律師函催繳，並對其所提供之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 如借款人之信用及營業、財務狀況已明顯惡化，借款到期而未能依約清償時，應立即進行必要之保全措施。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經辦人員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七、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八、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內部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循瞭解風險、估算風險、監控風險之程序及成本效益觀念，審慎考量，且須事先建置明確的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應依次考慮下列因素：

1. 資金安全性。
2. 資金收益性。
3. 資金流動性。

三、權責劃分

(一)投資單位：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財務單位：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單位主管。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 稽核單位：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投資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契約總額：

- (一) 以避險為目的：以不得超過淨曝險部位為限。
- (二) 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財會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幣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可操作。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五、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 以避險為目的：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 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財會單位需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幣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避險部位預估：投資單位應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外幣資產合計金額及幣別提出預估。

二、提出避險方案：投資單位應就避險標的、避險之金融商品及避險部位提出避險計畫與方案。

三、執行交易：

(一)投資單位在核准範圍內選擇適當的時機，依內部核決權限之權責主管簽核後執行交易，並於交割後整理相關文件交會計單位入帳。

(二)會計單位就投資單位提供之相關文件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財務會計處理準則入帳。

四、公告並定期評估(應於每月十日前由母公司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若符合公告申報標準時，投資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由母公司代為向證期局申報。

第七條：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二)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即將交易內容及相關文件依內部核決權限之權限主管，由其確認交易及核准。

(三)會計人員需定期與銀行人員核對或函證交易明細及總額。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

(五)交易人員需注意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是否已達損失上限，若已達損失上限，應即與投資單位主管商議處理。

第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銀行為限。

2.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經權責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以交易銀行提供流通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交易)之商品為主，交易銀行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本公司法律顧問或法務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若為避險需求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特定用途交易少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核准通過，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之。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資料表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4.2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後；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世聰	26,123,332股
董 事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26,123,332股
董 事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任立中	26,123,332股
董 事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籐林一郎	16,024,543股
獨立董事	劉 積 瑄	0股
獨立董事	葉 疏	0股
獨立董事	黃 有 彬	0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15,963,368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42,147,875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